关于举办“珠港澳律师训练营”组织培训方案

本次培训旨在培养大湾区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精英律师，开阔珠港澳律师国际视野，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为提升湾区执业律师内地法律实务水平和技巧为目的，重点选取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导向的专业门类展开培训；同时联合珠港澳律师执业培训、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内地执业专业培训三方培训，建立珠港澳律师间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深化三地专业律师合作交流。

一、培训对象

（一）珠海市执业律师；

（二）已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的港澳律师；

（三）执业期间未受过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行业协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二、主办单位

珠海市律师协会

三、培训计划（提纲）

（一）基本情况

1.时间：珠港澳训练营计划以“4+2”全脱产学习模式，“4”即2023年12月8日-11日共4天，“2”即闭营后另选两天赴港澳参访，时间另行确定。

2.方式与人员：全脱产，珠港澳三地律师共计36人。

3.培训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国际法务集聚区9栋6楼（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4.住宿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868号（珠海横琴行政公寓）。

（二）形式与内容（具体详见日程安排）

1.专题授课与交流座谈。

2.业务与文化交流。

3.业务实训。

4.参观走访，观摩学习。

5.结业仪式（珠海）。

（三）主题

“珠港澳律师训练营”主题定位以开阔珠港澳律师国际视野，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为提升湾区执业律师内地法律实务水平和技巧为目的，重点选取以提升律师实务能力水平为导向的专业门类展开培训。

1. 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 | **地点** |
| **珠海行程 2023年12月7日下午（周四）** |
| 16:00-20:00 | 报到（欢迎晚宴）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2023年12月8日（周五）** |
| **上午** |
| 9:30-10:10 | 开营仪式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0:10-10:20 | 茶歇 |
| 10:20-10:50 | 班会 |
| 11:00-12:00 |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主讲人：沈继光，广东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下午** |
| 14:00-15:00 | 重点专题学习（主讲人：刘䶮君，广东行政学院副教授，广东行政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广东省政协理论研究会研究员，广东行政学院大湾区研究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5:15-17:15 | 数字纠纷司法实践现状及困境（主讲人：王燕玲，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法律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特邀研究员、G20反腐败追赃追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小包公·法律AI平台创始人） |
| 17:15-17:30 | 提问交流环节 |
| **晚上** |
| 19:00-21:00 | 破冰活动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珠海行程 2023年12月9日（周六）** |
| **上午** |
| 9:00-10:30 | 民法典实务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0:40-12:00 |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
| **下午** |
| 14:00-17:30 | 房地产法律实务（资深法官）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晚上** |
| 19:30-21:00 | 模拟仲裁庭（由珠港澳律师担任角色，资深仲裁员担任评委） | 横琴国际仲裁中心 |
| **珠海行程 2023年12月10日（周日）** |
| **上午** |
| 9:00-10:45 | 劳动法律实务分享（主讲人：郭蕾，广东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0:45-12:00 | 内地民事诉讼实务分享（珠海市律协业务指导及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
| **下午** |
| 14:00-15:30 | 香港法律制度介绍（暂定何君尧）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5:45-17:15 | 澳门法律制度介绍（暂定邱庭彪） |
| **晚上** |
| 19:30-21:00 | 公司法实务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珠海行程 2023年12月11日（周一）** |
| **上午** |
| 9:00-12:00 | 法院旁听庭审 |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下午** |
| 14:00-15:00 | 辩论赛 |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基地 |
| 15:00-16:00 | 闭营仪式 |

港澳参访日程表（时间另行确定）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 | **地点** |
| **首日：方案一** |
| **上午** |
| 7:00-9:00 | 出发前往香港 |  |
| 9:30-12:00 | 旁听庭审或到律所参观交流 |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律所 |
| 12:00-14:30 | LUNCH TALK |  |
| **下午** |
| 14:30-16:00 | 参观香港立法会 |  |
| 16:00-17:00 | 香港嘉宾分享香港法律制度 |  |
| 17:00-18:00 | 返回珠海 |  |
| **首日：方案二** |
| **上午** |
| 7:00-9:00 | 出发前往香港 |  |
| 9:30-11:30 | 参观交流 | 香港律师事务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 |
| 12:00-14:00 | LUNCH TALK |  |
| **下午** |
| 14:30-16:00 | 参观并与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分享交流 | 香港大学 |
| 17:00-18:00 | 返回珠海 |  |
| **次日** |
| **上午** |
| 8:30-9:30 | 出发前往澳门 |  |
| 9:30-12:00 | 参观 | 澳门立法会 |
| 12:00-14:30 | LUNCH TALK |  |
| **下午** |
| 14:30-16:00 | 旁听庭审或到律所参观交流 | 中级法院、澳门律所 |
| 17:00-18:00 | 返回珠海 |  |

（注：具体行程安排以活动当天材料为准）

四、培训费用方面

参与律师个人承担住宿费、餐费及支付费用500元。

约人民币3200元/人，其余费用均由珠海市律师协会承担。

1.住宿费：珠海4晚住宿地点：珠海星旅酒店，标准大床房约420-500元/间 （含税，工作日/周末价格不同有浮动）。

2.餐费：珠海4天就餐地点：横琴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食堂，午/晚餐：35元 – 50 元/位。

3.报名费：500元。

五、活动联系人

余昕童（珠海律协秘书），联系电话：0756-2662189，邮箱：294282821@qq.com